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武功县调蓄池及北侧生态绿带用地策划与景观规划设计、武功县全域公共空间规划提升及重点片区景观修详规设计 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功县调蓄池及北侧生态绿带用地策划与景观规划设计、武功县全域公共空间规划提升及重点片区景观修详规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91.269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91.289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武功县调蓄池及北侧生态绿带用地策划与景观规划设计、武功县全域公共空间规划提升及重点片区景观修详规设计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接企业为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14.3669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2.04409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艾奕康设计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